

营口信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8·11”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站前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9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 2 -
(二) 事故区域情况	- 4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6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6 -
(二)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
(三) 事故救援情况	- 9 -
(四)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0 -
(五) 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 10 -
三、事故发生原因	- 10 -
(一) 直接原因	- 10 -
(二) 间接原因	- 11 -
(三) 事故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2 -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2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2 -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13 -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	- 13 -
(二)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14 -
(三) 压实监管责任，提升执法效能	- 15 -
(四) 压实部门安全工作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 15 -

2024年8月11日14时20分许，位于营口市站前区青创联商会大厦（原华君百货）3楼的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3.79万元。

事故发生后，站前区委副书记、区长黄宇光等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坚决依法严肃问责追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8月12日站前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教文旅局、区总工会、建丰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的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8·1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聘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副书记、区长黄宇光等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资料查阅、分析研判、人员询问和专家论证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组认定，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8·11”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员工无证上岗，违章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企业情况

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1日，注册地位于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东28-甲1号，三层5号位置。法定代表人：解刚，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1080200003411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室内休闲健身服务；经销：体育器材、预包装食品。现有职工3人。

2.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谢大维，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临时雇佣工人，临时雇佣关系持续时间7到8年，持有已过期的高压电工证，该证于2015年8月31日由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为高压电工作业证，应复审日期2018年8月31日，到期未复检。此次事故中主要负责为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的顶棚内安装电路设备。

解刚，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法人、实际负责人，负

责公司全面安全管理工作。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调查发现该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按规定指定专人对特种作业的电工作业进行现场管理，未落实有效的管理措施。

2.相关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解刚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仅对作业人员进行口头教育，未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未指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其本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思想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忽视安全风险。

（三）事故区域情况

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东28-甲1号三层5号，用房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层高5.1m，实际面积约为670m²。发生事故区域位于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西南侧棚顶处，棚顶距离地面高3.3m。事故地点有一部铝梯，铝梯现场高度2.95m，铝梯旁有一2.2m长木棍。棚顶边缘处一根电源线下垂0.3m。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金牛山大街东28-甲1号三层平面图见图1，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平面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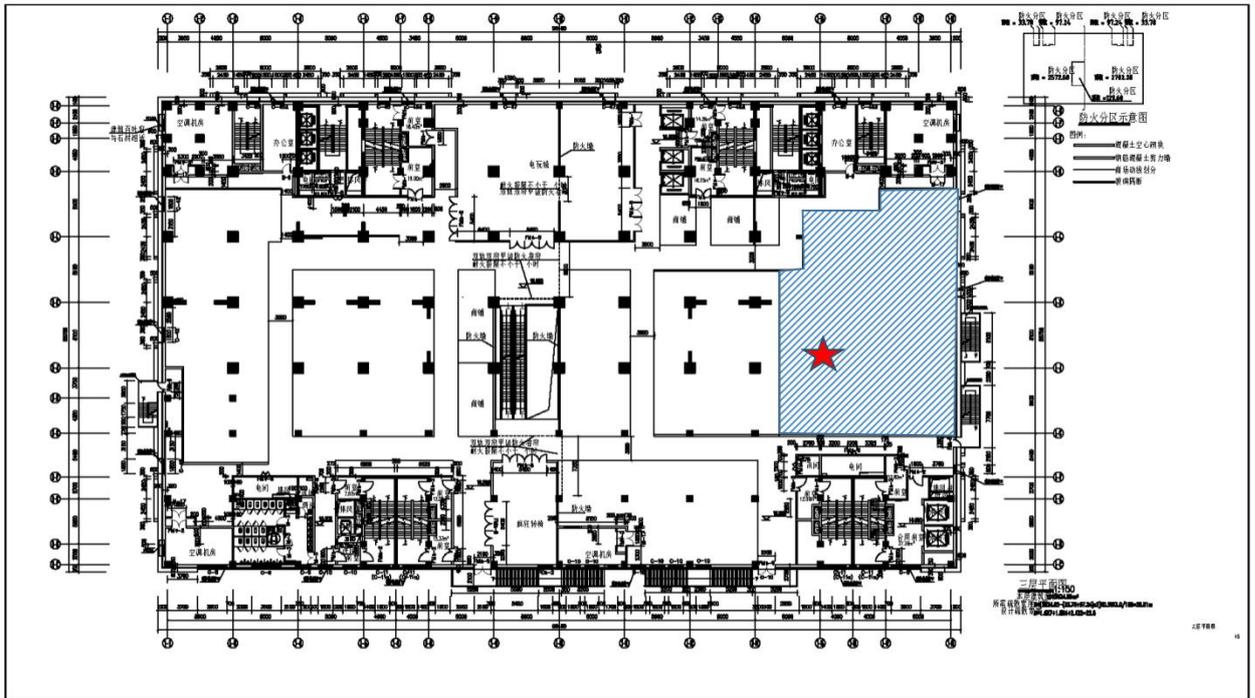


图 1 三层平面图 (★为事故发生区域、阴影部分为喆鑫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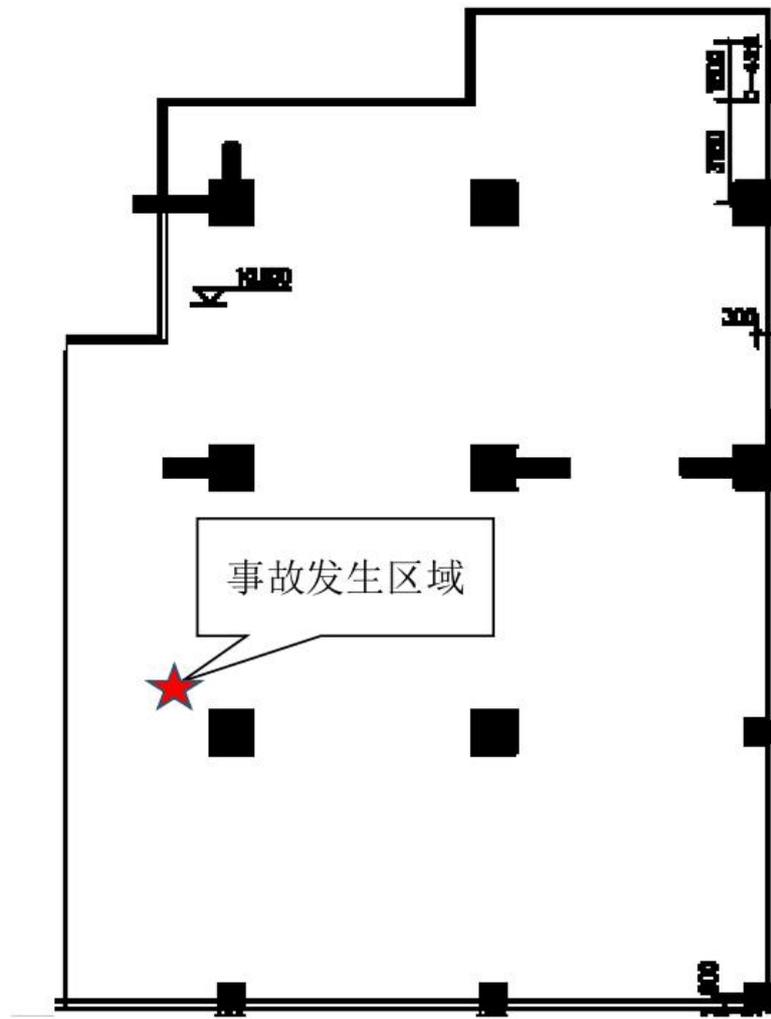


图2 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平面图（★为事故发生区域）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11日，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雇佣谢大维为该公司顶棚内安装电路设备。中午12点左右谢大维到达作业现场，并用梯子登高查看棚顶线路，期间一直一个人查看线路且始终未切断电路。14点20分左右，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法人解刚看到谢大维在棚顶意外触电（触电位置见图3，触电

线路见图 4)。



图 3 触电位置 (圈内为触电位置)



图4 触电线路（圈内为触电线路）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谢大维，男，汉族，59 岁，身份证号码：210802196501152516，户籍为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北地号里 031-04 号，系营口唁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临时雇佣电工。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03.79 万元。

（三）事故救援情况

14 时 20 分左右，事故发生，解刚组织切断俱乐部的电源。之后解刚用木棍把电线从谢大维手上移开，谢大维倒挂在棚顶。

14 时 28 分，营口唁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女教练张毓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4 时 35 分，解刚协同其他人员将谢大维挪至地上进行心肺复苏。

14 时 43 分左右，120 救护车赶到后将谢大维送往营口市中心医院救治。

15 时 38 分，谢大维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死亡原因：电击伤，呼吸心脏骤停。

15 时 05 分，营口唁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向区公安分局及属地派出所报告。

经区公安分局及属地派出所基本排除刑事案件后，22 时 55 分，区应急局将事故情况报送区委、区政府和营口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处置工作。

（四）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及属地派出所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后，对事故现场进行进一步勘察管控。区委副书记、区长黄宇光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坚决依法严肃问责追责。

（五）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处置程序，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委、区政府和营口市应急管理局。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响应程序正确，善后工作有序，未引发次生事故，社会舆情稳定，应急处置评估良好。

三、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根据营口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营口市公安局站前分局调查意见书、相关人员笔录可以得出，谢大维带电作业过程中，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绝缘手套）^[1]，触电时坐在金属管廊架上，事故现场有一根裸露带电电线，谢大维巡线时手碰触到裸露电线后，发生触电。危险电流经谢大维流入金属管架构成回路。危险电流流经路径：带电电线→谢大维→金属管架构成

[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10.41 低压不停电作业时，工作人员应穿绝缘鞋、全棉长袖工作服、戴手套、安全帽和护目镜，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进行。

回路，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谢大维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强。

2.营口唁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未安排专人对带电作业现场进行管理，未及时制止谢大维未佩戴适用劳动防护用品（绝缘手套）进行带电作业的违章行为。

3.营口唁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带电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未指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未佩戴适用劳动防护用品（绝缘手套）进行带电作业的隐患；未严格监督作业人员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事故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营口唁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未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营口唁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未指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营口唁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未指定专人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4.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营口唁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在雇佣谢大维时未对其相关特种作业资质进行审核。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谢大维，男，群众，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必要的电工作业专业知识进行带电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解刚，男，群众，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2]的有关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3]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4]、第二十八条^[5]、第四十五条^[6]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5]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

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7]的规定对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监管单位的处理建议，

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作为我区体育（含健身）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8]，2023-2024年召开安全生产会议4次，专题工作会议3次，按照市、区的文件精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5次，日常对辖区137个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并围绕“实施安全生产法，人人事事保安全”这个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发放资料220份，张贴标语海报280张。2024年以来分别于1月31日、3月11日、4月19日、6月21日、7月13日对营口市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进行过检查，并记录了台账。此次事故为营口市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私自雇佣无证电工带电单人作业造成的，属于非运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对事故的发生无明显责任过错。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

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

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站前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区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三、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十五）区教文旅局，17. 依法监管体育市场和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切实把防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通过完善体制、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强化责任、强化管理、强化监督，严格执法、严格考核、严肃问责，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营口喆鑫射箭运动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1.按照“一必须、五到位”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源头治理，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

2.要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公司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危险作业现场，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3.要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应急处置流程，落实有效管控措施，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4.要根据企业实际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

案，有效开展应急演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做到人人懂安全、个个会应急。

5.要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全员主动使用并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要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且上岗前要查明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真伪和操作项目、工种的作业范围。

（三）压实监管责任，提升执法效能

1.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要求，加强作风建设，真正做到敢于执法、善于执法、严格执法。

2.提高监管效能。科学编制监管计划，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深入剖析原因，倒查企业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责任落实情况；综合运用处罚、通报、约谈、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配齐配足专业监管力量，不断提升监管人员的专业监管水平，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分类施策，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加大对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力度，倒逼企业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深入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压实部门安全工作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严格照

单履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形成边界明晰、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协作机制，对于职责有交叉或者未明确规定的，主动担当作为，严防出现监管盲区。